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同业借款、债券投资等授信类业务,存款类业务,金融产品代销、理财产品代管等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Marco MUSSITA、邓友成、刘鹏、房巧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额度(亿元)	上年末交易余额/发生额(亿元)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6.20	16.00
		存款类业务	28.09	4.13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8	–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00	–
		存款类业务	19.80	1.34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28	0.12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2.00	–
		存款类业务	38.53	0.14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36	0.38
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5.00	13.00
		存款类业务	10.00	5.81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2	0.02
5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类业务	10.00	2.49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14.01	3.12
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6.00	–
		存款类业务	50.00	30.00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0	–
		存款类业务	5.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4.00	–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2.00	–
		存款外的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24	0.03
9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业务	10.00	6.46
1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业务	2.00	–
11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5.43	2.08
		存款类业务	6.00	5.41
授信类业务小计			148.63	31.08
存款类业务小计			179.42	55.78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19.00	3.67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业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3.上表中,授信类与存款类业务以上年末余额计算业务数据,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以全年发生额计算业务数据。

4.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余额 16.00 亿元,其中包括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关联方开展的 1.91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14.93 亿元、净资产 1,115.82 亿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2.1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6.85 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 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 103.69 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 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10,230.05 亿欧元、净资产 629.29 亿欧元,2022 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18 亿欧元、实现净利润 32.84 亿欧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国有控股的 A+H 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行销世界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财务状况稳健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锡峰,注册资本 55.56 亿元。主要从事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4,361.12 亿元、净资产 371.33 亿元,2022 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 80.2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03 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如军,注册资本 48.27 亿元。主要从事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务、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项目融资顾问;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客户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6,474.13 亿元、净资产 943.26 亿元,2022 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 193.93 亿元、实现净利润 60.21 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谭丽霞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木,注册资本 8 亿元。主要从事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许可的项目)。住所位于威海市青岛中路 56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175.12 亿元、净资产 114.33 亿元,2022 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 25.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3 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房巧玲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中国轮胎产业的领军企业,国内行业内排名常年保持前列,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威东,注册资本 5.44 亿元。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住所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59.71 亿元、净资产 52.68 亿元,2022 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 5.70 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郝先经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医药研发能力,致力于开发创新生物药物产品,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关联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存款和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行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独立意见:本行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本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预计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现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与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2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艾玲,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黄艾玲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黄艾玲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新,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马新 201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马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婉珊,是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黄婉珊 1991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黄婉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本行将就本项目向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2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4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无变化。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同意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本行聘请其分别作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本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本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本行聘请其分别作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本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本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相关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3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3 名,因另有工作安排,周云杰先生委托 Rosario STRANO 先生、谭丽霞女士委托邓友成先生、张思明先生委托张旭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

4. 本行董事长梁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财务总监孟大耿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7.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8. 本报告摘要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摘要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被证实为正确,故这些陈述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9. 本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年度报告全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二、本行基本情况

1.本行简介

A 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份简称	青岛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3866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暂在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注:本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本行行长助理张巧雯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张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待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履职。在张巧雯女士正式履职前,暂由本行董事长梁在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吕真真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传真	+86 40066 96588 转 6	+86 40066 96588 转 6	
电话	+86 (532) 85783866	+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ir@qdbankchina.com	

2.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经过多年积累,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IT 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已经形成“治理完善、服务温馨、风管坚实、科技卓越”的发展特色。2015 年 12 月,本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 年 1 月,本行 A 股在深交所上市。

本行主要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辐射山东。报告期末,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 16 家分行,营业网点达到 180 家。本行子公司共有 2 家,2017 年 2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金租,本行持股占比 51%;2020 年 9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理财,为本行全资控股。报告期末,本行员工人数超过 4,700 人。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5,296.14 亿元,负债总额 4,930.2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56%,不良贷款率 1.21%,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31.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8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2020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8,288,314	7,645,625	8.41	8,146,531
非利息净收入	3,355,693	3,490,392	(3.86)	2,394,130
营业收入	11,644,007	11,136,017	4.56	10,540,661
业务及管理费	(4,071,556)	(3,776,136)	7.82	(3,542,707)
信用减值损失	(4,288,828)	(3,966,971)	8.11	(4,143,756)
营业利润	3,127,635	3,223,054	(2.96)	2,720,237
利润总额	3,135,959	3,225,410	(2.77)	2,728,296
净利润	3,167,525	2,993,213	5.82	2,453,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2,775	2,922,664	5.48	2,394,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2,385	2,903,564	3.40	2,383,502
现金流量(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725)	3,005,001	(155.73)	45,293,459
每股计入民币元股)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1	(11.76)	0.40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51	(11.7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4	0.51	(13.73)	0.40
每股分配股利(2)	0.16	0.16	–	0.1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资产总额(3)	529,613,992	522,249,610	1.41	459,827,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总额(3)	269,029,452	244,205,480	10.17	206,747,221
加:应计利息	598,681	829,555	(27.83)	899,06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109,471)	(6,426,337)	10.63	(5,287,8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518,662	238,608,698	10.02	202,358,484
贷款减值准备	(7,137,141)	(6,439,606)	10.83	(5,302,58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27,670)	13,269)	108.53	(14,781)
负债总额(3)	493,020,697	488,921,882	0.84	428,920,747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总额(3)	341,347,176	313,524,923	8.87	272,231,484
加:应计利息	6,696,131	4,440,884	50.78	3,519,226
吸收存款	348,043,307	317,965,807	9.46	275,750,710
股本	5,820,355	4,509,690	29.06	4,509,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816,312	32,635,495	9.75	30,285,174
股东权益	36,593,295	33,327,728	9.80	30,906,858
总资本净额	45,212,218	47,075,226	(3.96)	37,806,58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169,606	24,910,985	17.10	22,384,998
其他一级资本	6,473,571	7,912,511	(18.19)	7,909,292
一级资本	9,569,041	14,251,730	(32.86)	7,512,29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3,440,925	297,412,693	12.11	267,941,143
每股计入民币元股)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	5.05	5.20	(2.88)	4.7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2020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5)	0.60	0.61	(0.0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8.95	10.40	(1.45)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8.67	10.32	(1.65)	8.51
净利差(6)	1.85	1.87	(0.02)	2.14
净利息收益率(7)	1.76	1.79	(0.03)	2.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2.41	17.56	(5.15)	16.05
成本收入比	34.97	33.91	1.06	33.6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1.21	1.34	(0.13)	1.51
拨备覆盖率	219.77	197.42	22.35	169.62
贷款拨备率	2.65	2.64	0.01	2.56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	8.75	8.38	0.37	8.35
一级资本充足率(8)	10.69	11.04	(0.35)	11.31
资本充足率(8)	13.56	15.83	(2.27)	14.11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6.91	6.38	0.53	6.72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覆盖率	122.83	179.54	(56.71)	152.42
流动性比例	88.21	73.28	14.93	65.44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本行总股本(股)	5,820,354,724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人民币)	510,176,26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4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完成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相关应用指南,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指标。重新计算前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0.54 元/股,2020 年以上指标均为 0.42 元/股,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5.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本行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于 2022 年 9 月赎回,并支付当期股利;本行于 2022 年 7–8 月发行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了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影响。

2.每股分配股利,系指实际分配给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不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进行调整,2022 年每股分配股利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客户贷款总额和客户存款总额的结构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已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按调整后数据列示。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6.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7.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8.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9.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包含本行代扣代缴的所得税。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二季度	2022 年第三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77,018	3,532,052	3,313,680	2,121,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669	1,232,726	576,581	487,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375	1,220,060	542,558	459,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0,164)	8,961,114	(19,514,669)	24,628,994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5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